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6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倍特力”）16%股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，签署挂牌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、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2019年5月14日，公司将深圳倍特力16%股权委托北交所首次公开挂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截至2019年6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，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，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1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披露于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9)。

截至2019年6月18日挂牌公告期满,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,公司将本次深圳倍特力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6月25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0)。

截至2019年6月25日挂牌公告期满,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公司深圳倍特力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6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1)。

截至2019年7月2日挂牌公告期满,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公司深圳倍特力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9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3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。

截至2019年7月9日挂牌公告期满,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公司深圳倍特力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7月1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3)。

截至2019年7月16日挂牌公告期满,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公司深圳倍特力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2019年8月13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6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5)。

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挂牌公告期满,本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公司委托北交所将本次深圳倍特力 16%股权的挂牌公告期延长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,挂牌底价 8787.144 万元。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北交所网站:  
<http://www.cbex.com.cn/>。

最终成交情况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,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